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營造一個無障礙的校園環境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為副召集人。置委員若干人，成員如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。  
二、諮詢委員：領有無障礙勘檢證照之人員或無障礙環境領域專家學者一名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：  
一、研議本校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制定或修正。  
二、評估本校不符合無障礙的校園硬體與設施，並擬定改善對策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開會時，得經召集人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推動小組係以「設置要點」方式所成立之任務編組，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總務經費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